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投資協議，其構成本公司方面的重大交易。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投資協議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預備將載於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或前後。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文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陳劍樑先生、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及溫達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庚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afgroup.hk內。